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苏环查（扣）解字 06〔2023〕2 号

当事人 1：朱万利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号

当事人 2：胡志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号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依法对当事人车牌号为苏 U[REDACTED] 的东风牌蓝色运输车辆 1 台、盛装有废切削液的铁制包装桶 9 只（容量为 200L）、铁质包装空桶 5 只（容量为 200L）进行扣押。查封（扣押）决定书（苏环查（扣）审 06〔2023〕2 号）载明：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鉴定日期从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即查封（扣押）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扣押的工具、物品异地存放于横泾街道木东路跨线桥桥下城管局扣押物品仓库。

当事人已委托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与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应急物资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Y-YW-2023-11-28-01，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由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被扣押物品

(盛装有废切削液的铁制包装桶 9 只 (容量为 200L)、铁质包装空桶 5 只 (容量为 200L)。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 (三) 项的规定, 特申请对当事人已扣押的工具、物品予以解除扣押。

